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0-05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6%;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2月3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55,000,000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00,000股,并于2009年9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73,500,000股,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0,596,544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承诺:
 - (1)上市公司公告中做出的承诺:本公司股东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晨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鸿景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上市前承诺:“若本公司于2008年12月4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对于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其成为本公司股东之日(2007年12月3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公司于2008年12月4日之后刊登招股说明书,对于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上市流通和转让。”根据《境内证券市场部分国有股上市公司国有股社会化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194号),由招商局科技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中国国电、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接招商科技的锁定承诺。
 -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司公告中做出的一致。
- 2.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0年12月3日;
-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晨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鸿景投资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本公司股份6,000,000股全部

为IPO前发行限售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6,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16%。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1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	南京鸿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南京鸿景投资有限公司于2009年办理了工商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鸿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上海普晨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4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特转三户	1,850,000	1,850,0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宇顺电子有限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流通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宇顺电子对上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宇顺电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0-012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33号核准,于2010年7月13日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3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8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苏公W[2010]0065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于2010年7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公司注册号:320281400006737;住所: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金山路;法定代表人:陈少忠;注册资本:123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23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经营范围:生产管道配件、钢管、机械配件、伸缩接头、阀门及直埋保温管。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ST成龙 公告编号:2010-037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债务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宜昌欣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欣龙化工)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下称华融武汉办)于2010年9月6日就欣龙化工所欠债务事项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相关情况详见公司的公告。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欣龙化工需在2010年11月30日之前归还4200万元债务及其新产生利息;华融武汉办则承诺在欣龙化工如期全部归还所承诺的4200万元债务及其按照上述协议约定计算的新产生利息后,免除剩余债权,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同时终止。

以公司于2010年11月26日按上述《债务重组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还款条款,华融武汉办对此事项已予书面确认。至此,上述《债务重组协议》已被履行完毕,本公司及欣龙化工与华融武汉办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已解除。同时欣龙化工被豁免债务人民币2978.05万元,本公司亦因此获得相应的债务重组收益。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0-32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疆君邦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生效条件
 2. 合同的履行期限
 3. 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4. 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的说明。
- 二、合同交易对方介绍
 1.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 交易对方名称:新疆君邦投资有限公司
 3. 法定代表人:刘伟
 4. 注册资本:1200万元
 5. 主营业务:酒店业、餐饮业
 6.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龙盛街68号
 7. 君邦公司是本公司“全聚德”品牌新疆地区加盟商,有两家“全聚德”品牌加盟店(即全聚德长江路店和全聚德北京路店)。
 8. 截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9. 君邦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聚德品牌加盟商,其鸭坯等原材料从公司统一采购,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分别占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为568.6万元、779.49万元、680.54万元,占公司向全部加盟商配送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24%、4.73%、3.55%。
 10. 履约能力
 11. 目标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君邦公司合法拥有其100%股权,不存在转让其股份的法律障碍。
 12. 合同的主要内容
 13. 公司与君邦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君邦公司所拥有的新疆全聚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85%股权,后者原拥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14. 一转让对价
 15. 以经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目标公司截至2010年10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值为作价参考依据,确定本公司应向君邦公司支付的目标公司85%的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3,838万元。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0-0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6号文《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22.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778.00万元。以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1月1日进行了首次,并出具“XYZH/2010CDA0241-5”(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及募投项目所属子公司雅安集团阳光实业有限公司(简称“绵阳公司”)、雅化集团三台化工有限公司(简称“三台公司”)、雅化集团旺苍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旺苍公司”)连同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万国”或“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以下简称“绵阳商业银行绵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都蜀都大道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成都支行”)、雅安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民街支行(以下简称“雅安商业银行支行”)、四川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分别在上述四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 公司在浦发银行成都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301015400006848,截止2010年11月26日,浦发银行成都分行专户余额为人民币9,320万元。该专户中9,320万元仅用于“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绵阳公司在绵阳商业银行绵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70510400000187,截止2010年11月26日,绵阳商业银行绵阳支行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380万元,该专户中6,380万元仅用于“高精度超精密管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 绵阳公司在绵阳商业银行绵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703014000002783,截止2010年11月26日,绵阳商业银行绵阳支行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830万元,该专户中6,830万元仅用于“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 公司在浦发银行成都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31015400000524,截止2010年11月26日,浦发银行成都分行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65,113,134.14元,该专户中5,400万元仅用于“雅安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专户还有332万元用于支付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利息收入613,765.14元,807,179,369.00元仅用于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 旺苍公司在中国银行成都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1211332737,截止2010年11月26日,中国银行成都支行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750万元,该专户中2750万元仅用于“旺苍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改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00064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0-025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20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0年11月29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吴景贤同志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董事吴景贤、林青、董永平、木云鹏、张凤展,独立董事洪波、刘健、张白由本次会议),授权代表董事1人(董事林建平授权董事吴景贤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到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1.关于选举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选举吴景贤同志为公司董事长,林青同志为公司副董事长。
 - 2.关于选举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1.公司于2006年6月30日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 2.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 1.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
 - 召集人:张白
 - 成员:洪波、刘健
 -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召集人:洪波
 - 成员:刘健、张白
 -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召集人:刘健
 - 成员:洪波、张白
 - 3.关于选举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1.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为了保证公司人事管理工作关系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选举公司人力资源部委员会成员如下:
 - 1.主 任:吴景贤
 - 副主任:林青、董永平
 - 委 员:叶家根、谢 红、刘朝晖、陈振宗、陈 萍、陈建新。
 - 2.关于聘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1.公司董事会已被换届完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聘任董永平同志(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
 - 2.关于聘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公司董事会已被换届完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同志提名,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聘任谢红同志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聘任董永平同志、陈萍同志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经公司总经理董永平同志提名,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聘任张红同志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振宗同志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吴朝刚同志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聘任蒋国栋同志为福建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0-068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0年11月25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0年11月30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卢国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发行总额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短期融资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严格遵循《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主要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会议同意授权公司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員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三、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相关负人管理制度》内容详见2010年12月1日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2010年11月修订稿)。
- 五、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六、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时间: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30
-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庫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 五、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13日(星期一)
- 六、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审议《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2010年11月修订稿);
 - 3.审议通过2010年11月3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2010年12月13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 3.因故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委托持有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该授权委托书不必须是公司的股东。
- 八、登记事项:
 - 1.会议登记时间:2010年12月14日(上午8:00-11:00时;下午13:00-16:00时);
 - 2.会议登记地点: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 4.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 5.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 6.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九、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十、联系方式:
 - 1.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庫路113号
 - 邮编:518102
 - 联系人:王时豪、刘牧宇
 - 电话:0755-27997586
 - 传真号:0755-27697715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0年12月16日召开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0-033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11月29日,公司接到股东Jade Dragon(Mauritius)Limited(以下简称“JD公司”)的通知,自2009年1月15日至2010年11月29日期间,JD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334,500股,减持比例累计达到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

截至2010年11月29日收盘止,JD公司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240,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2%。

上述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2月1日JD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威华股份
股票代码:002240
信息披露义务人:Jade Dragon (Mauritius) Limited
法定住所: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通讯地址: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报告书签署日期:2010年11月29日

特别提示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15号准则”)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其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其中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在本报告书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所述的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Jade Dragon (Mauritius) Limited
威华股份	指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Jade Dragon (Mauritius) Limited
注册地: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主要办公地点: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注册资本:	US\$41,000,000
公司注册地址:	S4055
企业类型:	依照毛里求斯法律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13日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主要投资人: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通讯地址: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电话:	(230)4030868 / (230)4030878 / (230) 2568978
传真:	(230) 403 408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Jason Matthew Brown	男	董事	英国	香港
Christopher Louis Mikosh	男	董事	美国	香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其他中国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持股目的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其在威华股份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威华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威华股份17,240,700股,占威华股份之股份总数的5.62%。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0年1月15日至2010年11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威华股份15,334,500股,占威华股份之股份总数的5%,前述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威华股份17,240,700股,占威华股份之股份总数的5.62%。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2010年5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卖出威华股份10,463,116股。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威华股份之股票的情况如下(其中,2010年5月6日和7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买卖威华股份之股票):

- (1)2010年8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卖出威华股份2,913,555股,单日平均交易的价格区间为9.95元/股-10.22元/股。
- (2)2010年9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卖出威华股份2,913,555股,单日平均交易的价格区间为10元/股-10.49元/股。
- (3)2010年10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卖出威华股份2,270,755股,单日平均交易的价格区间为10.02元/股-10.44元/股。
- (4)2010年11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卖出威华股份2,365,251股,单日平均交易的价格区间为10.44元/股-12.23元/股。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证券法》、《收购办法》和15号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下列文件于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威华股份的法定地址,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注册证复印件;及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Jade Dragon (Mauritius)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Jade Dragon (Mauritiu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Mr. Christopher Louis Mikosh
 2010年11月2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威华股份	股票代码	0022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Jade Dragon (Mauritius)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毛里求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V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V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V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V
权益变动方式(何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V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量: 32,575,200股	持股比例:	106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5,334,500股	变动比例:	-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V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报告6个月内是否曾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V		
信息披露义务人:Jade Dragon (Mauritius)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Jade Dragon (Mauritiu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Mr. Christopher Louis Mikosh 2010年11月29日			